

撥款同意書

(團體名稱) 領取 桃園市政府 款項同

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關名稱：_____ (分行、分部)

帳號名稱：(戶名) _____

帳 號：_____

電 話：(公司) _____ (住宅) _____ (行動) _____

傳 真：_____

☐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

☐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（本府科、隊）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

※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**30 元** 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,000 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 2,000 萬以上部份，每增加 2,000 萬元匯費每筆 **30 元** 計付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。

※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（請黏貼於背面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（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